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6执恢342号

申请执行人王立国，男，1976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4甲1号1-15-1

公民身份号码:210921197605094671。

被执行人高超，男，197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23号1-6-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7507235533

被执行人邓奈，女，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大东区新龙街10号1-4-3。

公民身份号码：210104198111103448

本院依据(2016)辽0106民初9074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220-6号3-5-2房屋和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75号凤凰大厦1532室两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 1、被执行人高超名下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220-6号3-5-2房屋。
- 2、被执行人高超、邓奈名下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75号

凤凰大厦 1532 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龚 健

执行员 姚 伟 丽

执行员 冯 宏 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 吴 强

